

**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第 4 次
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署 3 樓開標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郭主任檢察官志明

紀錄：林素麗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午安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，本審查會委員是一新的開始，原審查會委員有 9 名，經參考各地檢署審查會之組成人數後，本期之委員人數調整為 6 名，歡迎審查會新成員加入，再度感謝張委員及胡委員繼續幫忙審查計畫。

貳、本署補助款經費運用報告：

一、105 年度補助款之運用情形

(一)105 年度補助款經費已核定情形：

1. 公益團體：763.8 萬元→已核定 668 萬 6,692 元(尚餘 95 萬 1,308 元)

2. 地方自治團體：44 萬元→已核定 83 萬 1,000 元：

(1)嘉義市毒危 26.6 萬(2)嘉義縣毒危 16.5 萬

(3)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社區生活營)40 萬元

(二)105 年度補助款剩餘之金額：57 萬 5,769 元(含剩餘款 56 萬 308 元及執行案結餘款計 1 萬 5,461 元)

二、106 年度補助款預算經費：總補助款經費為 1,098.5 萬

(一)公益團體：948.5 萬元→已核定 791 萬 6,857 元(尚餘 156 萬 8,143 元)

(二)地方自治團體：150 萬元→此部份已核定 78 萬 5,960 元(尚餘 71 萬 4,040 元)

(1)嘉義市衛生局 30 萬

(2)嘉義縣衛生局 16.5 萬

(3)嘉義縣衛生局 32 萬 960 元

參、本次申請補助款計畫案討論審議之結果

編號	申請團體	計畫名稱	辦理時間	申請金額	自籌款	總金額	審查結果
1	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	105年度(拯救浮士德)反毒劇場演出計畫	105年9月至11月	569,100	0	569,100	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核通過，補助56萬9,100元。
2	嘉義縣政府教育處	106年嘉義縣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	106年3月至11月	800,000	200,000	1,000,000	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核通過，補助80萬元。

備註：有關嘉義縣社區生活營部份，縣政府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可再進一步了解並於下次開會補充說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會計室王主任：因本署105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不足，經法務部指示應先行由本署「檢察業務」工作計畫項下之「獎補助費」預算檢討勻支，故建議以本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」之賸餘款來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不足部分。

決議：鑒於本年度計畫均已經審查完畢且大部分補助款均已做分配，有關105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」之賸餘款(含未分配金額及計畫執行結餘款)授權由會計室用來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不足部份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感謝各位委員前來協助本署辦理補助款之審查業務，105年度計畫案之審查已經告一段落，106年度優先執行之計畫案也完成審查，本年度原則上不需再召開審查會；如106年度第一季需召開審查會，則大約會在

2月間進行，屆時請各位委員再與會協助審查。

二、為使審查委員更了解各受補助單位計劃執行情形，提請查核評估小組，在查核辦理完畢後，應將各補助計畫案之成果資料送審查會，提供審查委員參酌，俾作為日後審核計畫案之參考。

陸、散會：

紀錄：林幸麗

主席：鄧志明